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陳俊傑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黃鈴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是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否則難以救濟，始得為之。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遭相對人以民國115年7月22日北監花裁字第44-P19A51049號裁決（下稱原處分）裁處吊扣駕駛執照48個月，倘未經停止執行，聲請人於該案審理期間完全喪失駕駛職業大貨車謀生之資格與能力，縱使日後本案訴訟獲得勝訴，期間所喪失之工作機會、收入及職業信譽，均無法

回復，亦非金錢所能彌補，且聲請人需負擔家計、撫養新生兒，是本件確有停止執行之急迫必要；又本件停止執行於公益尚無重大影響，於法律上亦非顯無理由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對原處分表示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並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吊扣駕駛執照48個月之部分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確認在案。惟原處分倘執行後獲得判決撤銷之結果，就吊扣駕駛執照致聲請人無法駕駛車輛，或有聲請人所稱影響其工作機會、收入及職業信譽等損害，依其損害性質及態樣，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並非不能或難以回復，亦非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難認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況且，依聲請人前開所稱尚難認有因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否則難以救濟之情事，亦未提出任何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至就聲請人有關原處分合法性之主張，乃本案實體上爭執，有待法院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而依現有事證，尚無法於本件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中，僅憑聲請人主張就足以認定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從而，本件聲請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停止執行要件不符，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法　官　郭　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佳寧